

## 「愛·延續」全港中學生短片創作比賽

### 條款及細則

#### 總則

1.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參賽作品，即被視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隊伍明白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參賽隊伍之參賽資格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 主辦單位及權利

2. 本比賽之主辦機構為香港器官移植基金會及香港電台第1台(統稱為「主辦單位」)，支持機構為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Media 21 媒體空間(M21)及香港西北區扶輪社。
3. 主辦單位可隨時修改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而不向參賽隊伍作個別通知。
4.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比賽的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參賽隊伍及作品

5. 不論其隊伍人數多寡，參賽者均統稱為「參賽隊伍」。階段一的故事大綱及階段二的短片，均統稱為「參賽作品」。
6. 各階段中，每支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7. 主辦單位一旦發出確認電郵後，參賽隊伍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8.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參賽作品，不得更改或重新遞交。若重複遞交，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9.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發還，參賽隊伍應自行保留有關檔案。
10. 未能符合以下要求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i. 故事大綱的字數限制；
  - ii. 短片的時間限制；
  - iii. 遞交參賽作品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11.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不遵守參賽細則、報名方法或作品規格的參賽隊伍之參賽資格。
12. 對於任何因技術或郵遞理由而導致的參賽隊伍遞交資料或參賽作品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主辦單位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參賽隊伍亦不得異議。為免網路或電郵系統過於擠塞，參賽隊伍宜盡早遞交網上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若以郵寄方式遞交，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費。
13. 參賽作品不可含粗言穢語、誹謗、恐嚇、猥褻、色情、暴力、歧視、政治或任何不合法成分。
14. 本比賽不接受中途加入。階段二的參賽隊員必須曾參加階段一的比賽。
15.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報導及刊登本比賽並相關活動的內容(包括參賽隊伍資料、活動花絮及其他有關資料)，而不需事先通知有關隊伍。

#### 版權及發佈

16.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不得侵犯他人版權，且未曾於其他平台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如有任何侵權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獨自承擔；主辦單位及任何合作的機構或人士概不負責。
17. 參賽作品中採用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於歌曲、音樂、聲音、圖像、影像片段)，必須由參賽隊伍原創，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如參賽作品包含複製他人的版權及資料，參賽隊伍有責任釐清所有版權事宜(包括知識產權、保密權或隱私權)，並必須先取得版權擁有人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議皆由參賽隊伍獨自承擔，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能要求參賽隊伍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18. 短片作品中被拍攝或參與演出者，均被視為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如日後影片內的人物有任何異議，責任在參賽隊伍一方。
19. 參賽作品之版權由主辦單位擁有。參賽隊伍必須明白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作非牟利用途，並因應有關用途的需要，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發佈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不需向參賽隊伍申報或支付任何費用。
20. 參賽作品可能出現於主辦單位及其合作的機構或人士的社交媒體平台、網頁以及其他線上線下媒介中。參賽隊伍須明白參賽作品可以在線上流傳，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合作的機構或人士無須為第三者使用參賽作品及其後果而負上任何責任。
21. 參賽隊伍須保證所提交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不得冒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如有不實、不正確之資料，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對主辦單位或第三者帶來損失，參賽隊伍須負一切相關責任。
22. 如參賽隊伍因參賽而導致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損害、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參賽隊伍須獨自就該第三方所承受的損失、損害、開支和費用負責。

#### 賽果、獎項及獎品

23. 各階段的比賽結果均以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入圍及得獎隊伍將獲個別通知。
24. 主辦單位保留有關獎項及獎品的最終決定權。